

附表三：

叁、成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學 群	課 程	內 容
諮商 群組	一、	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
	二、	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
	三、	非語言訊息之覺察
	四、	問題解決技術與危機處理模式
	五、	非自願性個案輔導
	六、	同理心訓練
社會 群組	一、	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
	二、	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
	三、	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輔導策略
法治、理論 群組	一、	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
	二、	犯罪學
	三、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
	四、	法律宣導活動技巧
專題 群組	一、	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專題研討
	二、	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三、	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
	四、	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
成長 群組	一、	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
	二、	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
	三、	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
<p>備註 1. 當年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p> <p>2. 檢察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挑選合適之群組課程辦理成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p>		

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